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文章属性

- 【制定机关】教育部
- 【公布日期】2022. 05. 17
- 【文 号】教师厅函〔2022〕8 号
- 【施行日期】2022. 05. 17
- 【效力等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 【时效性】现行有效
- 【主题分类】教育综合规定

正文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不断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现将 2022 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教教师标准框架

结合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长职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践等各类课程的教师职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时代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标准。研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职教教师培养质量

（一）逐步提升教师培养学历层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招生计划管理中，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特别是长期从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院校给予支持。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通过一体设计、衔接培养、分段考核、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培养内容的衔接性、课程设计的完整性、能力素质的综合性。

（二）支持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鼓励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三）探索多主体跨界协同育人路径。支持地方整合综合（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养模式。鼓励高水平学校具有深厚产教融合基础的专业二级学院与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学院资源互补、协同育人。

三、健全职教教师培训体系

（一）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利用中央部门预算资金，设立“职教国培”示范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团队研修、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学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二）调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布局。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层次、地区经济产业和地域特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对承担职业院校校长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进行调整，遴选认定一批“十四五”期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基地，展开梯次迭代培训。

（三）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结合新专业目录调整和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对现有各类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

培养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定期轮转。对部分培训资源缺乏的地区，经地方申报，建立临近区域协作、送教上门等培训机制。加强培训资源建设的动态更新、调剂共享，满足教师需求。

（四）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各地和承训机构（单位）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提计划）的视导调研，多渠道组织参训教师匿名评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经费拨付、任务调整、考核奖励中的权重。发挥国家级基地在培训团队、资源和条件等方面优势，加大各地遴选国家级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比重。

（五）加强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教师联盟（组织）、国家级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发挥职教高地和产教深度融合地区优势，支持分区分片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带动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教师紧盯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六）推动职教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辟教师学习研修板块，面向所有老师共享共用。发挥国家级项目承担单位、“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引领带动作用，分层次、分专业建设教师培训优质资源。结合“职教国培”示范项目、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等项目建设，开设研修专栏，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组织、评价等一体化建设。

四、创新职教教师培训模式

（一）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询导调研，过程管理，年底对首批团队进行验收，系统梳理建设成果。通过国家示范引领，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展开省级、校级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形成团队建设网状体系，带动“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适时恢复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研修访学。

（二）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计划。启动全国职业院校名校长（书记）为期3年的培养培育。启动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院校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

五、畅通职教教师校企双向流动

（一）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对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进行调整补充，加强规范管理，调动企业承担更多培训义务，形成政、校、企合力。将地方优质企业基地纳入全国基地网络，为教师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选择空间。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实践项目、创新实践课程、记录培训轨迹，实现校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完成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实施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三）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丰富拓展职业教育教师选用渠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人才到高职院校兼职任教。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在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发XXX更新，拓宽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

六、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充分考虑职业院校。利用中央媒体、教育媒体和教育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教育要情》《教育部简报》《中央教工领导小组教育情况通报》等多种渠道，加大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内宣、外宣力度。加大对地

方、学校、团队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调动全社会广泛发声、广泛关注，营造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